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2003 年 8 月 30 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徐武先生、财务总监张帮龙先生、主管会计赵敏女士郑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型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UHAI SHINING METALS GROUP INC.

(英文缩写：SM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海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树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娟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电 话：(0756) 8887666

传 真：(0756) 8887666

公司电子信箱：xg0405@sin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邮 政 编 码：51902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鑫光

股票代码：000405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新香洲兴业路富和新城 3 栋二层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流动资产	185,408,119.24	161,702,092.92	14.66
流动负债	514,030,551.41	499,650,719.18	2.88
总资产	375,169,903.25	380,270,591.33	-1.3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 东权益）	-138,860,648.16	-119,380,127.85	16.32
每股净资产	-0.364	-0.313	16.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526	-0.464	13.36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19,480,520.31	-30,863,059.99	-3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4,652,026.59	-20,711,234.64	-29.26
每股收益	-0.051	-0.08	-36.25
净资产收益率	14.03%	-2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789,148.89	2,175,608.53	855.56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营业外收入	50.00
2、营业外支出	4,828,543.72
合 计	4,828,493.7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

数量单位：股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2、募集法人股份	190,537,410							190,537,41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8,464,895							38,464,89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8,001,778							268,001,7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							112,923,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923,670							112,923,670
三、股份总数	380,925,448							380,925,448

二、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57,159 户。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1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468379	29.00	未流通	110468379	民营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864895	6.26	未流通		国有
3	青海铝厂		16767283	4.40	未流通		国有
4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30763	15530763	4.07	未流通		民营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4600000	3.83	未流通		国有
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12424610	3.26	未流通	12424610	国有
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		11044097	2.89	未流通		国有
8	山西铝厂		6191993	1.63	未流通		国有
9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997025	1.31	未流通		国有
10	兰州连城铝厂		4935334	1.29	未流通		国有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四、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东方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人买卖及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本报告期内，姜雪山先生、伍克燕女士因工作原因于 6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推荐陶玉新先生、徐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的更换尚须 200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变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4,537,587.35	8,362,294.47	-45.73
主营业务利润	956,613.27	2,196,873.03	-56.46
净 利 润	-19,480,520.31	-30,863,059.99	3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9,284,919.32	152,737.59	12,526.17
总 资 产	375,169,903.25	461,285,705.42	-18.67
股东权益	-138,860,648.16	15,313,563.24	-1,006.78

上述指标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2、股东权益与去年同比减少是因为 2002 年末计提坏帐准备增大了，以及利息大幅增加和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原材料、能源类型，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及稀土产品的生产及贸易。200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37,587.35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824,707.12 元；主营业务利润 956,613.27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240,259.76 元；净利润 -19,480,520.31 元，比去年增加 11,382,539.68 元。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4,537,587.35 元，全部系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荧光粉的销售收入。本公司采用比例（50%）合并财务报表。此主营业务收入数即为本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行业	4,537,587.35	3,580,974.08	21.08	-45.73	-41.92	-5.19
分产品						
荧光粉	4,537,587.35	3,580,974.08	21.08	-45.73	-41.92	-5.19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州市	4,537,587.35			-45.73		

2、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长期以来，公司存在主业不突出、主营业务萎缩以及巨额的债务等问题，致使公司年年亏损。本报告期，仍无法实现扭亏。

三、公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投资行为。

四、公司管理层将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进行比较，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资产重组无实质性进展，债务危机无法化解，本公司经营仍十分困难，难以摆脱退市的厄运。

五、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经营计划做出了修改。现说明如下：

公司原本的主业是从事有色金属及稀土的生产、贸易等，但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50%权益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主要用于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及清偿其他债务，故本年度公司的稀土生产计划将会做出调整。同时，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麦科特纺织将其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南京公司”）经评估后的 84.05%的股权用于抵偿大股东所欠公司的债务。因此，麦科特南京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纺织业将逐步取代稀土生产而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六、公司管理层对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警示

本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而麦科特南京公司资产的注入，使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了一定的保证。但由于公司巨额诉讼风险仍未化解，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能否有较大改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本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其涉及事项的变化说明如下：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认

为，通过本报告期的努力，公司与大股东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截止目前，该合同已生效，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之中。至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治理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公司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尽管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董事会仍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二、本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纠纷案

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两起）、被告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担保纠纷三起诉讼案，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进行了审理。2003 年 1 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四初字第 04 号、第 05 号、第 06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因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诉讼受香港法院管辖，在原告未就先就主合同的效力、责任等经仲裁机构或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前，一审法院均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合资经营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人民币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给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10171 元由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3、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相继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2001 年 4 月 20 日、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本公司应承担金光公司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1/2 的赔偿责任。金光公司所欠贷款金额为：2,988,464.79 美元的本金及从 20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0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利息 515,042.88 美元；被告偿付原告因追偿贷款所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23,390.00 港元及 94,500.00 美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固定诉讼费 1,550.00 港元、1,775.00 港元的一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9,055.00 元，由原告负担 75,927.00 元，被告负担 75,928.00 元。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原告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本公司 2003 年 2 月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 号、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二份，两案的原告均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被告均为本公司。两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原告诉称：1993 年 5 月 29 日，原告与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光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金光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重签确认。原告给予金光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金光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金光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金光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5,382,244.75 元，美元 10,148,391.84（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43,000.00 元；保险费：港币 2,1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6,000.00 元；抵押物业换锁费：港币 25.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1,750.00 元。
-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 5,455,119.75 元、美元 10,148,391.84 元。
-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案件二：

原告诉称：1996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标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标明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标明公司依照原告的要求和规定按时清还对原告的所有欠款，担保金额以标明公司欠原告的所有债务本金不超过港币贰千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费用为限。原告给予标明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标明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标明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标明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10,894,792.32 元，美元 1,452,423.26（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37,5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4,000.00 元；申请借款人清盘费：港币 41,160.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35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10,997,802.32 元、美元 1,452,423.26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5、原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力财务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有关此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提出的代位权诉讼成立，被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并一审判令：1、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80.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依法向原告履行清偿义务后，其与第三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有关本公司转让所持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珠江光电”）5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通过司法程序将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股权予以拍卖。

2003 年 4 月 12 日，珠海中院依法委托广东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珠江光电 5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23.00 万元。2003 年 5 月 16 日，珠海中院作出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珠江光电 50%股权，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2003 年 5 月 29 日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对此进行拍卖，竞买人深圳市环洁双燃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90.00 万元竞得。

此次拍卖的成功，本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 20 万元人民币，拍卖所得款项，除了清偿债权人的债务外，其他将用于支付欠发职工工资、社保金等，从而缓解公司目前的债务压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与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绿裕）、广州银建商品房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银建）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

200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深圳绿裕、广州银建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合同约定：将广州银建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后形成的项目权益经由认可的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按总价款 32,943,584.87 元转让相应的项目权益给本公司。

因深圳绿裕持有本公司 2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必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定解除上述本公司与深圳绿裕、广州银建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因此上述合同因董事会的否决而没有生效。

2、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除决定解除公司原与深圳绿裕、广州银建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外，还原则同意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新的《偿债合同》。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签署了《偿债合同》；2003 年 7 月 15 日，三方又就此《偿债合同》签署了《补充合同》。截止到《补充合同》签署之日，深圳绿裕欠本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 3,294 万元。上述合同生效后，原应由深圳绿裕向本公司清偿的人民币 3,294 万元债务转由麦科特纺织以其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南京公司”）的相当于上述债务金额的股权代为偿还。由此，本公司与深圳绿裕之间上述人民币 3,294 万元债权债务关系消失。麦科特纺织同意按上述两个合同规定的条件偿还该债务，并自合同生效时起向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深圳绿裕持有本公司 29%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人民币 3,294 万元的债权，债务人为深圳绿裕。深圳绿裕是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而承接该债务的。原中色建设对本公司的欠款属历史形成的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此次交易中用以偿债的资产为麦科特纺织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相当于上述债务金额的股权。

偿债标的的作价：1) 各方同意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偿债的定价依据；2) 本公司、麦科特纺织双方同意，麦科特纺织从依据上述协商认可的价值确定的股权总价款中拿出相当于人民币 3,294 万元份额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麦科特南京公司委托，对麦科特南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麦科特纺织南京公司总资产账面值：3,301.6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106.43 万元、评估值：4,430.65 万元、增值：1,324.22 万元、增值率：42.63%；负债账面值：578.3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11.41 万元、评估值：511.4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723.3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595.02 万元、评估值：3,919.24 万元、增值：1,324.22 万元、增值率：51.0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次交易中用以偿债的资产为麦科特纺织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 84.05%的股权。

履行合同的期限及合同的有效期：麦科特纺织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计算，将其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相当于人民币 3294 万元的股权份额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项债务转移后，本公司与深圳绿裕之间人民币 3,294 万元债权债务关系就此了结。本次债务重组成功后，将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培育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3 日、7 月 18 日、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就此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公司也于 2003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200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以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存单作质押，为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期限一个月。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此担保已到期。

2002 年 9 月为珠江光电 1128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将于今年 9 月到期。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七、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大股东深圳绿裕从原大股东中色建设处承接的债务 3,294 万元，现已通过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而予以解决。（详见本节第五.2 条）

八、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为王淑燕、王远，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间，本公司因未能及时对 2002 年全年业绩作出准确的预计，几度变更业绩预计结果，没有及时揭示公司 2002 年亏损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3 年 2 月对本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违规事实，并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十、期后事项

1、200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的本公司与深圳绿裕及第三方麦科特纺织所签署的《偿债协议》及《补充协议》。麦科特南京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之中。

2、2003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方普富达公司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绿裕的股权签定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3]第 1071 号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集团”）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6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3 年 1-6 月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鑫光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光集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200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注意到：鑫光集团已连续 3 年亏损，截止报告日鑫光集团的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同时实物资产（房屋、土地等）、股权资产由于债务原因均已被抵押或冻结；200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列示股东权益为-1.39 亿元，无力支付到期的巨额债务；鑫光集团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偿还所欠鑫光集团 3,294 万元款项与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偿债协议，以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抵偿，但截止报告日，此项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因此，鑫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远

中国·北京

2003 年 8 月 25 日

二、会计报表（见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公司章程文本；
- 六、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签名）：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八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209,703.85	924,784.53	108,612.2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3,342,130.1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55,415,338.38	61,438,010.48	55,415,338.38
其他应收款	五、4	109,718,835.94	91,126,903.04	91,036,927.41
预付账款			6,498.00	
应收补贴款		64,241.07	64,241.02	64,241.02
存货	五、5		4,799,525.7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408,119.24	161,702,092.92	146,625,119.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81,089,691.31	83,972,646.78	103,686,905.0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81,089,691.31	83,972,646.78	103,686,905.09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127,497,947.26	153,000,829.18	127,488,047.26
减：累计折旧	五、7	61,529,072.58	65,278,755.29	57,944,563.34
固定资产净值	五、7	65,968,874.68	87,722,073.89	69,543,483.9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7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五、7	60,168,874.68	81,922,073.89	63,743,483.9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0,168,874.68	81,922,073.89	63,743,483.9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48,503,218.02	51,880,490.94	49,144,849.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793,286.8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503,218.02	52,673,777.74	49,144,849.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375,169,903.25	380,270,591.33	363,200,357.3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93,363,332.60	105,035,773.20	93,363,332.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9,535,512.86	24,612,959.69	19,535,512.86
预收账款	五、12	24,504,012.55	24,504,221.87	24,504,221.87
应付工资		513,463.04	441,718.19	441,718.19
应付福利费		466,711.62	423,260.61	423,260.61
应付股利	五、13	5,437,376.66	5,437,376.66	5,437,376.66
应交税金	五、14	18,827,486.17	18,988,919.85	18,827,486.17
其他未交款		9,459.20	9,459.20	9,459.20
其他应付款	五、15	124,843,737.51	102,364,517.40	102,205,604.54
预提费用	五、16	44,644,041.01	39,242,805.67	39,242,805.67
预计负债	五、17	162,305,418.19	159,009,706.84	159,009,706.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8	19,580,000.00	19,580,000.00	19,5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030,551.41	499,650,719.18	482,580,485.2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514,030,551.41	499,650,719.18	482,580,485.2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资本公积	五、20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盈余公积	五、21	33,122,893.42	33,122,893.42	33,122,893.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未分配利润	五、22	-780,766,860.05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38,860,648.16	-119,380,127.85	-119,380,127.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5,169,903.25	380,270,591.33	363,200,357.3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附表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合并数(即母公司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金合计	456,261,733.44	342,091.39		456,603,824.83
其中：应收账款	138,356,322.73			138,356,322.73
其他应收款	317,905,410.71	342,091.39		318,247,502.1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275,056.80			3,275,056.80
其中：库存商品	3,275,056.80			3,275,056.80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0,430,000.00			30,43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30,000.00			30,43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附表 2：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股本				
期初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入				
盈余公积金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溢价				
接受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三、法定和任意公积金				
期初余额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21,493,068.7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数				
期末余额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11,629,824.70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584,814,531.16	-584,814,531.16
本期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176,471,808.58	-176,471,808.58
本期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利润表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3	4,537,587.35		8,362,294.47	2,234,653.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3	3,580,974.08		6,165,421.44	2,154,159.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56,613.27		2,196,873.03	80,494.16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270,625.80		792,841.74	491,840.70
管理费用	五、24	6,592,783.76	6,124,006.04	9,651,049.89	9,047,173.92
财务费用	五、25	6,099,557.50	5,831,006.77	8,136,205.58	7,004,368.43
三、营业利润		-12,006,353.79	-11,955,012.81	-16,383,224.18	-16,462,888.89
加：投资收益	五、26	-2,645,672.80	-2,697,213.78	-4,328,010.46	-4,262,208.47
补贴收入				60,094.00	60,094.00
营业外收入		50.00		5,5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4,828,543.72	4,828,293.72	10,217,419.35	10,202,056.63
四、利润总额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37,282.67	237,282.6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342,091.39	-342,091.3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附 表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全面摊薄每股 收益 (元/ 股)	加权平均每股 收益 (元/ 股)
主营业务利润	---	---	0.003	0.003
营业利润	---	---	-0.032	-0.032
净利润	---	---	-0.051	-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0.038	-0.038

注：公司本期全面摊薄净资产为-138,860,648.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29,120,388.01 元，因而计算相关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失去意义。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利润分配表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584,814,531.16	-582,563,631.16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法定代表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0,37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1,564,041.00	21,563,991.00
现金流入小计		28,224,419.51	21,563,9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0,21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539.79	52,431.30
支付各项税费		190,24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571,277.31	1,410,468.07
现金流出小计		7,435,270.62	1,462,8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0,101,09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854.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23.97	
现金流出小计		74,8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1,476.2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974.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20,45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5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919.32	20,101,091.6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2,091.39	342,091.39
固定资产折旧		4,301,729.69	3,584,509.24
无形资产摊销		702,712.63	641,63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80,000.00	-4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890,210.06	5,831,235.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45,672.80	2,697,231.7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3,07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25,551.01	20,876,00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159,069.96	2,743,201.46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3,295,711.35	3,295,711.35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0,101,09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09,703.85	20,209,70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4,784.53	108,612.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919.32	20,101,091.6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三十日, 分别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44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107 号文批准, 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珠海供销公司资产净值入股。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59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3.6 元。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 共计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55 号上市通知书, 本公司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已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一九九六年度分红方案, 并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函[1997]077 号文批准, 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发布分红送股公告, 按分红前总股本 214,719,873 股,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共送红股 42,943,974 股, 分红后总股本为 257,663,847 股。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 62 号文批准, 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64,415,960 股普通股, 公司股东实际认购配股为 20,196,078 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3,065,52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380,925,448 股。

(2) 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400001007244；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9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有色金属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照当月 1 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月份终了，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依据相关业务性质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确认的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列作坏账。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含 50%)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u>类 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

(4)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全额计提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借款资金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在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在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规定的年限平均摊销。
- (2)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期不可恢复；
- c) 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年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包括：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b) 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c)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预计负债的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 预计负债的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该按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 如果所需数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上述符合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或产品，公司已将商品或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或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制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尚未执行母公司会计政策的，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时，已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适用 17%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征；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和 3%计征缴纳；

4、所得税：公司本部按珠海经济特区有关规定，所得税率为 15%，外地公司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计缴，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6、其他各税：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照章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原合营企业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已于 2003 年 6 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期仅对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月利润表进行合并，期末不再合并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现 金	70,779.60	77,085.19
银行存款	131,925.67	840,700.7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6,998.58 *	6,998.58
合 计	20,209,703.85	924,784.5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已质押，系为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同时，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反担保。根据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该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158 万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3,342,130.12	100%
合 计	—	—	3,342,130.12	100%

期初应收票据 3,342,130.12 元为期限 6 个月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3 年 1 月——2003 年 6 月不等，均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期末由于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因此期末余额为 0。

3、应收账款

合并数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6,202,672.10	3.10%	180,000.00
一年至二年	2,997,280.21	1.55%	180,000.00	50,565,583.23	25.31%	2,867,582.31
二年至三年	52,534,859.55	27.11%	9,134,514.09	45,632,782.32	22.84%	43,942,414.19
三年以上	138,239,521.35	71.34%	129,041,808.64	97,393,295.56	48.75%	91,366,326.23
合 计	193,771,661.11	100.00%	138,356,322.73	199,794,333.21	100.00%	138,356,322.73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	43,400,345.46	22.40%	2001 年	托管利润及往来款
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25,439,019.32	13.13%	1997-2001 年	往来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6.32%	1997-2001 年	应收销售代理费及往来款
陕西资源开发公司	7,214,965.33	3.72%	1998-2000 年	货款
陕西鑫安工贸公司	6,631,033.41	3.42%	2000 年	货款

*1：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43,400,345.46 元，此余额中包括本公司 1997 年对孟州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孟电公司）投资款 1000 万元。1999 年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拟重组本公司时，为解除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责任

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给相关债权人银行，详见附注八、1 中的注释。本公司 1999 年将此笔投资款 1000 万元转移给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抵减本公司欠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的债务。

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与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该市政府持有的孟电公司 47.33%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初定为 1300 万元，1999 年 3 月经双方补充协议再将转让价款追加 3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付给该市政府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余 600 万元以该市政府欠孟电公司的电费转由本公司承担。但本公司欠孟电公司 600 万元款项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归还。

由于上述事项属国有资产转让，而当时未对孟电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基准日 1997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审计与评估，导致孟电公司的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未能办理。因而本公司将此笔投资款仍挂于“应收账款—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孟电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812 万元，负债总额 15,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3 万元。

如上述股权变更手续最终得以完成，则本公司对孟电公司的长期投资成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约 718 万元为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余额），并在未来 10 年内予以摊销。

(4) 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合计数为 94,935,114.8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8.99%。其中：除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欠款 43,400,345.46 元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欠款中的 8,273,251.3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数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180,000.00	0.09%	180,000.00
一年至二年	2,997,280.21	1.55%	180,000.00	50,565,583.23	26.10%	2,867,582.31
二年至三年	52,534,859.55	27.11%	9,134,514.09	45,632,782.32	23.55%	43,942,414.19
三年以上	<u>138,239,521.35</u>	<u>71.34%</u>	<u>129,041,808.64</u>	<u>97,393,295.56</u>	<u>50.26%</u>	<u>91,366,326.23</u>

合 计	<u>193,771,661.11</u>	<u>100%</u>	<u>138,356,322.73</u>	<u>193,771,661.11</u>	<u>100%</u>	<u>138,356,322.73</u>
-----	-----------------------	-------------	-----------------------	-----------------------	-------------	-----------------------

4、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88,336.81	13.78%	1,625,294.54	39,993,889.53	9.78%	3,279,095.45
一年至二年	16,763,580.38	3.92%	16,763,580.38	25,732,629.26	6.29%	25,695,580.44
二年至三年	82,149,289.52	19.20%	82,149,289.52	111,124,225.33	27.17%	111,123,050.33
三年以上	<u>270,065,131.33</u>	<u>63.10%</u>	<u>217,709,337.66</u>	<u>232,181,569.63</u>	<u>56.76%</u>	<u>177,807,684.49</u>
合 计	<u>427,966,338.04</u>	<u>100%</u>	<u>318,247,502.10</u>	<u>409,032,313.75</u>	<u>100%</u>	<u>317,905,410.71</u>

(2) 本项目中持本公司 2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款为 32,943,584.87 元。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75,807,219.28	41.08%	96-2003 年	改组上市时资产剥离形成的债权及往来款
金怡酒店	44,825,201.34	10.47%	97-2003 年	租金及往来款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43,584.87	7.70%	2002 年	向中色建设购买本公司 29%股份时承担的债务。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	29,473,713.36	6.89%	97-2000 年	往来款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33,141.96	5.97%	96-99 年	合作开发房地产

(4) 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合计数为 308,582,860.8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10%。其中：除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32,943,584.87 元及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 25,533,141.96 元未计提坏账外，其余欠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重大业务：公司所持原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拍卖价款 1,990 万元已划入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因此本期新增“其他应收款——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1,990 万元。

母公司数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88,336.81	13.78%	1,625,294.54	39,942,137.72	9.77%	3,279,095.45
一年至二年	16,763,580.38	3.92%	16,763,580.38	25,695,580.44	6.28%	25,695,580.44
二年至三年	82,149,289.52	19.20%	82,149,289.52	111,123,050.33	27.17%	111,123,050.33
三年以上	<u>270,065,131.33</u>	<u>63.10%</u>	<u>217,709,337.66</u>	<u>232,181,569.63</u>	<u>56.78%</u>	<u>177,807,684.49</u>
合 计	<u>427,966,338.04</u>	<u>100%</u>	<u>318,247,502.10</u>	<u>408,942,338.12</u>	<u>100%</u>	<u>317,905,410.71</u>

5、存货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2,447,673.20	—
产成品	—	—	1,529,134.22	—
自制半成品	—	—	185,821.88	—
低值易耗品	—	—	636,896.43	—
库存商品	<u>3,275,056.80</u>	<u>3,275,056.80</u>	<u>3,275,056.80</u>	<u>3,275,056.80</u>
合 计	<u>3,275,056.80</u>	<u>3,275,056.80</u>	<u>8,074,582.53</u>	<u>3,275,056.80</u>

说明：本项目本期减少原因为期末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6、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数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u>111,519,691.31</u>	<u>30,430,000.00</u>	<u>81,089,691.31</u>	<u>114,402,646.78</u>	<u>30,430,000.00</u>	<u>83,972,646.78</u>
合 计	<u>111,519,691.31</u>	<u>30,430,000.00</u>	<u>81,089,691.31</u>	<u>114,402,646.78</u>	<u>30,430,000.00</u>	<u>83,972,646.78</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	95 年	27.45%	<u>87,260,543.09</u>	<u>—</u>	<u>2,882,955.47</u>	<u>84,377,587.62</u>
合 计			<u>87,260,543.09</u>	<u>—</u>	<u>2,882,955.47</u>	<u>84,377,587.62</u>

*：该项股权已被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	99 年	20%	<u>27,142,103.69</u>	<u>—</u>	<u>—</u>	<u>27,142,103.69</u>
合 计			<u>27,142,103.69</u>	<u>—</u>	<u>—</u>	<u>27,142,103.69</u>

*：该项股权已被查封，以抵偿本公司所欠深圳交通银行的贷款利息及费用，详见附注八、5 中的注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u>30,430,000.00</u>	<u>—</u>	<u>—</u>	<u>30,430,000.00</u>	资产潜亏挂账
合 计	<u>30,430,000.00</u>	<u>—</u>	<u>—</u>	<u>30,430,000.00</u>	

母公司数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u>111,519,691.31</u>	<u>30,430,000.00</u>	<u>81,089,691.31</u>	<u>134,116,905.09</u>	<u>30,430,000.00</u>	<u>103,686,905.09</u>
合 计	<u>111,519,691.31</u>	<u>30,430,000.00</u>	<u>81,089,691.31</u>	<u>134,116,905.09</u>	<u>30,430,000.00</u>	<u>103,686,905.09</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95 年	27.45%	87,260,543.09	—	2,882,955.47	84,377,587.62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96 年	50%	<u>19,714,258.31</u>	<u>—</u>	<u>19,714,258.31</u>	<u>—</u>
合 计			<u>106,974,801.40</u>	<u>—</u>	<u>22,597,213.78</u>	<u>84,377,587.62</u>

说明：①本公司持有的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27.45%股权已被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

②本期公司所持有的原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拍卖价款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拍卖款 1,990 万元已由受让人划往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公司此项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237,282.67 元。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99 年	20%	27,142,103.69	—	—	27,142,103.69
合 计			27,142,103.69	—	—	27,142,103.69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30,430,000.00	—	—	30,430,000.00	资产潜亏挂账
合 计	30,430,000.00	—	—	30,430,000.00	

7、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5,765,430.93	—	11,589,199.91	94,176,231.02
机器设备	40,560,018.43	—	12,789,579.05	27,770,439.38
运输工具	4,288,904.67	—	528,463.22	3,760,441.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86,475.15	9,900.00	605,539.74	1,790,835.41
合 计	153,000,829.18	9,900.00	25,512,781.92	127,497,947.2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2,929,835.43	2,373,241.12	1,921,750.88	43,381,325.67
机器设备	16,447,556.39	1,152,283.21	4,780,246.71	12,819,592.89
运输工具	3,789,957.59	48,682.84	214,027.38	3,624,613.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11,405.88	10,302.07	418,166.98	1,703,540.97
合 计	65,278,755.29	3,584,509.24	7,334,191.95	61,529,072.5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2,835,595.50	—	—	50,794,905.35
-------	---------------	---	---	---------------

机器设备	24,112,462.04	—	—	14,950,846.49
运输工具	498,947.08	—	—	135,828.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u>275,069.27</u>	<u>—</u>	<u>—</u>	<u>87,294.44</u>
合 计	<u>87,722,073.89</u>	<u>—</u>	<u>—</u>	<u>65,968,874.6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	—	5,800,000.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u>5,800,000.00</u>	<u>—</u>	<u>—</u>	<u>5,800,000.00</u>

固定资产净额81,922,073.8960,168,874.68

(1) 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82,082,556.62 元、净值 40,107,015.42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被用作借款的抵押物。

(2) 房屋建筑物中有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四层房产，账面原值 1,200 万元，净值 482 万元（已扣减减值准备 580 万元），该房产从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虽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已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但截止报表日，此房产的权属证明仍未能办理。另该房产产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3) 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因为期末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8、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珠海土地使用权	34,773,244.80	27,203,764.40	—	—	354,819.84	26,848,944.56
深圳土地使用权	22,849,321.20	21,941,084.92	—	—	286,811.46	21,654,273.46
广州土地使用权	<u>3,130,570.10</u>	<u>2,735,641.62</u>	<u>—</u>	<u>2,735,641.62</u>	<u>—</u>	<u>—</u>
合 计	<u>60,753,136.10</u>	<u>51,880,490.94</u>	<u>—</u>	<u>2,735,641.62</u>	<u>641,631.30</u>	<u>48,503,218.02</u>

注：(1) 珠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34,773,244.80 元，按 49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37.83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 深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22,849,321.20 元,按 39.83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37.75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3) 广州土地使用权本期转出是因为期末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用水、用电权	978,695.54	793,286.80	—	793,286.80	—

注：本期转出是因为期末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6/30
抵押借款	63,373,455.68
担保借款	26,929,876.92
信用借款	3,060,000.00
合 计	93,363,332.60

其中逾期借款为 90,243,332.60 元,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贷款条件	逾期原因
珠海市建行国际业务部	4,600,000.00	抵押	资金周转困难
珠海市商业银行	5,400,000.00	担保	资金周转困难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7,000,000.00	抵押	资金周转困难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129,876.92	担保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12,473,455.68	抵押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27,700,000.00	抵押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5,500,000.00	担保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	7,900,000.00	担保	资金周转困难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1,540,000.00	信用	资金周转困难

11、应付账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24,612,959.69 元，期末余额 19,535,512.86 元。

(1) 本项目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项目账龄 3 年以上的欠款为 17,977,640.42 元。

(3)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077,446.83 元，因为期末不再合并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12、预收账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24,504,221.87 元，期末余额 24,504,221.87 元。

(1)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项目账龄 3 年以上的欠款为 14,291,186.42 元。

13、应付股利

<u>主要投资者</u>	<u>欠付金额</u>	<u>欠付原因</u>
青海铝厂	1,359,150.00	资金周转困难
山西铝厂	549,078.75	资金周转困难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51,208.33	资金周转困难
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050.00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391,000.00	资金周转困难
其他法人股股东	<u>2,318,889.58</u>	资金周转困难
合 计	<u>5,437,376.66</u>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3/06/30</u>	<u>2002/12/31</u>
增值税	-1,925,292.42	-1,749,732.78
企业所得税	14,509,322.10	14,509,322.10

房产税	3,415,917.43	3,415,917.43
契 税	1,162,320.00	1,162,320.00
营业税	1,599,397.59	1,599,3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21.47	65,821.47
个人所得税	—	-14,125.96
合 计	<u>18,827,486.17</u>	<u>18,988,919.85</u>

15、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102,364,517.40 元，期末余额 124,843,737.51 元。

(1)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项目账龄 3 年以上的欠款为 20,990,033.54 元。

(3) 本项目大额欠款户情况：

① 欠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户余额 64,750,721.30 元，为该公司 2001 年度以其所持安徽金隆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抵偿平果铝业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负债而增加的应付该公司的往来款。

② 欠铜陵中级人民法院户余额 14,752,893.33 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拆借资金而被该法院罚没的利息及罚款，尚未支付。

③本期新增“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2,000 万元。原因为：2003 年 6 月 19 日，金怡酒店、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协议书，金怡酒店同意将其 200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共 10 年的经营权转让给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金怡酒店对本公司负有债务，经三方一致同意，由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此笔经营权转让款直接支付本公司以偿还金怡酒店所欠本公司的债务。根据三方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本期收到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金怡酒店划来的还款 2,000 万元。协议书同时约定：“届时如金怡酒店不能将经营权交与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金怡酒店行使经营权，本公司必须如数退还给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由于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金怡酒店行使经营权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公司将此款暂记入其他应付款。

16、预提费用

类 别	2003/06/30	2002/12/31
-----	------------	------------

短期借款利息	29,244,959.01	24,588,523.67
长期借款利息	12,922,800.00	11,748,000.00
出售珠冶厂股权须承担土地费	2,246,282.00	2,246,282.00
用		
审计费	<u>230,000.00</u>	<u>660,000.00</u>
合 计	<u>44,644,041.01</u>	<u>39,242,805.67</u>

注：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的原因：2002 年度止预提的借款利息本期未能偿还，而本期继续计提借款利息。

17、预计负债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	99,414,768.76	97,456,886.62
预计代位权诉讼损失 *2	31,052,073.86	30,035,729.31
投资纠纷判决 *3	1,788,499.00	1,788,499.00
合资经营纠纷判决 *4	19,631,754.26	19,310,269.60
预计可能支付的税金 *5	8,718,322.31	8,718,322.31
其他 *6	<u>1,700,000.00</u>	<u>1,700,000.00</u>
合 计	<u>162,305,418.19</u>	<u>159,009,706.84</u>

*1：① 2000 年 12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受理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人)诉本公司外汇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曾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原告人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负责之最高金额为美金 300 万元连利息及一切有关借款人及该项担保书而令原告人招致之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等。2000 年 9 月 18 日，借款人欠原告本息 USD2,988,464.79 元。(注：该担保责任属附注七、1 中的一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级法院原诉讼庭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原告诉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必须向原告人偿还 USD2,988,464.79 元及其利息。因该判决无法执行，原告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本公司对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 USD2,988,464.79 元及利息、罚息 USD515,042.88 元(折合人民币 28,998,532.99 元)和相关费用人民币 810,456.60 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29,808,989.59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2 年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仅需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事项已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因此 2002 年度冲回预计负债 14,865,957.50 元。

② 华比富通银行诉本公司外汇担保案（该项担保属附注七、1 中的一部分）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6 月 3 日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 09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比富通银行偿还欠款 1,109,765.86 美元及利息，利息从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予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华比富通银行之上述借款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事项已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6,056,434.95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206,681.96 元。

③ 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此项担保已由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2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02）珠香经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偿还贷款 1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④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诉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本公司押汇担保纠纷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8 月 5 日作出判决，被告本公司对押汇本金 USD657,000 元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据此，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本息合计 USD948,186.99 元折人民币 7,848,428.17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244,718.37 元。

⑤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 USD300 万元担保纠纷案，本公司已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87 号传票及起诉状。原告诉请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本息 USD2,403,576.17 元。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且管辖权异议已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此公司 2002 年度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 9,947,560.52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⑥南洋商业银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标明贸易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担保案，本公司已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a. 请求本公司支付金光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5,455,119.75 元、USD10,148,391.84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b. 请求本公司支付标明贸易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10,997,802.32 元、USD1,452,423.26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上述事项，截止报告日，尚未判决，但由于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因此 2002 年度公司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人民币 57,661,430.89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1,506,481.81 元。

*2：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财务）诉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事由如下：1998 年 6 月 20 日，电力财务与有色财务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由有色财务向电力财务拆入资金 1,480 万元人民币，拆借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仅向电力财务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合同期间的利息。现有色财务还款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难以收回，而本公司对有色财务负有债务（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因此，电力财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

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本金 1,38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3,907,890.00 元人民币、罚息 3,349,620.00 元人民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01) 珠中法经初字第 10 号民事一审判决，该判决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电力财务偿还借款本金 1,380 万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判决期限履行完毕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借款利率计算)，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执行；

b. 本公司依法向电力财务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7,029,200.00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相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度计提该笔负债的利息 1,269,600.00 元，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621,000.00 元。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 粤法经一终字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中法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② 1997 年 11 月 18 日，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投）拆借 100 万美元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后有有色财务未能还本付息。截止 2001 年 2 月 15 日，有色财务共欠西安国投本息合计 USD1,259,868.62 元，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因有色财务与本公司连续发生外汇借贷关系（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西安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西安国投外汇欠款 USD1,259,868.62 元，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并支付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所有应付利息，此案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01) 珠中法经初字第 60 号民事一审判决。该判决确认西安国投的代位权之诉成立，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西安国投偿还借款本金 USD1,061,388.91 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8 月 11 日起至判决期限内履行完毕日止,按年利率 9%计算);

b. 本公司依法向西安国投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公司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911,114.08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进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度补计债务利息 825,815.23 元,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395,344.55 元。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粤法经一终字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中法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目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纠纷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0024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和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 344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日止)。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上述起诉标的本息合计的 50%入账处理,金额为 1,788,499.00 元。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考虑到该案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再计提利息。

*4: 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偿还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计)给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本息合计 19,310,269.60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期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1,625,029.31 元。

*5:本公司 2000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42,869,884.49 元、2001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8,414,364.39 元,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分别列入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损益,由于库存商品账实不符的原因至今尚未查明,其所对应的很可能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金额 8,718,322.31 元,作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6:本公司以前年度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向珠海建行借款承诺承担借款利息。珠海中院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利息 250 万元,至 2000 年 6 月底公司已返利息 80 万元,余款 170 万元公司保证至 2001 年 9 月底全部履行,但至今尚未履行。由于属以前年度应计未计的负债,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债权人	金 额	备 注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19,580,000.00	兼并广州珠江冶炼厂时,由广州珠江冶炼厂账面转入

注:(1)上述借款中的 979 万元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公司未能归还,已逾期。另 979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3 年 9 月 20 日。

(2)本项目借款总计 4,895 万元,从 1999 年至 2003 年,每年 9 月 20 日约定归还本金 979 万元。按当时的合同约定,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则按规定对尚欠部分贷款重新计息,并加计罚息和复息,计算期从停息日(1997 年 12 月 29 日)开始计算。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此项借款利息 12,922,800.00 元。

19、股本

项 目	2003/06/30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38,999,473.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80,069,031.00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148,933,274.00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8,001,778.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923,670.00
三、股份总数	380,925,448.00

注：（1）股本总额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2）本期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股权目前尚在质押状态。

20、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4,552,134.59	—	—	74,552,134.59
股权投资准备	40,522,329.95	—	—	40,522,329.95
资产评估增值	110,433,314.64	—	—	110,433,314.64
不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2,350,091.29	—	—	2,350,091.29
转入				
合 计	227,857,870.47	—	—	227,857,870.47

21、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629,824.70	—	—	11,629,824.70
任意盈余公积	9,863,244.02	—	—	9,863,244.02
法定公益金	11,629,824.70	—	—	11,629,824.70
合 计	33,122,893.42	—	—	33,122,893.42

22、未分配利润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1,286,339.74
2003 年 1-6 月净利润	-19,480,520.31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80,766,860.05

注：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761,286,339.74 元比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757,335,439.74 元减少 3,950,900.00 元，原因：

(1) 公司持 27.45%股权的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被当地税务局补征缴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 8,200,000.00 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2,250,800.00 元。

(2) 公司在 2001 年以前应计未计的预计负债 1,700,000.00 元，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详见附注五、17 中的注释。

23、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分 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业务	—	—	2,234,653.84	2,154,159.68
荧光粉销售	4,537,587.35	3,580,974.08	6,127,640.63	4,011,261.76
合 计	4,537,587.35	3,580,974.08	8,362,294.47	6,165,421.44

说明：主营业务项目中，贸易业务属母公司经营的业务，本年已完全停止。荧光粉销售属本公司原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由于 2003 年 6 月公司持有该司的股权已被拍卖，本期合并的是其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24、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 6,592,783.76 元,比去年同期数 9,651,049.89 元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已接近停止,压缩机构编制。

25、财务费用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5,972,841.93	7,331,076.08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13,724.11	790,738.71
其 他	<u>12,991.46</u>	<u>14,390.79</u>
合 计	<u>6,099,557.50</u>	<u>8,136,205.58</u>

注:本项目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利息费用、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且本期只合并该合营公司 1-5 月的财务费用。

26、投资收益

合并数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882,955.47	-4,328,010.46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u>237,282.67</u>	<u>—</u>
合 计	<u>-2,645,672.80</u>	<u>-4,328,010.46</u>

母公司数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934,496.45	-4,262,208.47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u>237,282.67</u>	<u>—</u>
合 计	<u>-2,697,213.78</u>	<u>-4,262,208.47</u>

27、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预计负债	3,295,711.35 *2	7,928,823.67
罚款及违约金	—	2,100,300.00 *1
“王会文”案执行款	1,532,582.37 *3	—
其 他	250.00	188,295.68
合 计	4,828,543.72	10,217,419.35

*1：因本公司将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时，由于履约原因，被判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另因本公司 1997 年 4 月 30 日对外开立外汇远期信用证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报审和核销手续，由该局罚款 100,000.00 元。

*2 详见附注五、17 中的注释。本期预计负债入账金额较去年同期降低，系因为本期发生数仅是计提利息，而去年同期数则包括了因担保败诉而入账的本金和利息。

*3 公司所持有的原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拍卖，拍卖价款用于清偿王会文及其他债权人之款项。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拍卖款项 1,990 万元已由受让人划往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由于债权人王会文的债务原未在公司账面反映（未入账的原因是“王会文”在此之前一直起诉“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未起诉本公司），因此公司本期就该“王会文”案标的额 1,532,582.37 元作营业外支出的入账处理，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王会文”。

2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 别	金 额
一般往来	21,564,041.00
合 计	21,564,041.00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 别	金 额
办公费用	345,490.72
董事会费用	360,919.57
通讯费用	76,583.31
差旅费用	95,565.36
车辆费用	75,164.45

其他	617,553.90
合 计	<u>1,571,277.31</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9%)
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潜在的关联方(详见九、2 中的说明)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与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金怡酒店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注：(1)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6.265%股权已委托给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

(2) 本公司所持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被拍卖。

2、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已为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同时，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反担保。根据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该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158 万元。

(2) 公司为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之间向中国
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 900 万元及向广州市黄埔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人民币
228 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用固定资产(房产)作抵押，由本公司向珠海建行国际
业务部贷款 460 万元人民币。

(4)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西安市工商银行贷款 5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
保。

(5) 详见九、1 中的说明。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企业名称</u>	<u>2003/06/30</u>	<u>2002/12/31</u>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75,807,219.28	175,708,021.04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43,584.87	32,943,584.87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33,141.96	25,531,096.96
金怡酒店	44,825,201.34	44,582,308.19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12,090,103.93	12,082,526.47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638,326.96	1,458,885.65
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5,019,457.40	4,019,457.40
应付账款：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557,872.44	1,557,872.44

七、或有事项

1、公司 1993 年—1998 年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
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责任尚有 1,539 万美元(本金)未解除。其中已入账的担保
责任为 99,414,768.76 元(本息合计)。

2、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行)2002 年度起诉本公司担保案，基
本情况如下：

(1) 1997 年 5 月 21 日，香港中行与金志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志公司)签订了一
份《客户协议》。1997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
保契约》。1998 年 6 月 23 日，金志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6,835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

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35,102,479.15 元；偿还利息 HKD7,957,588.85 元；承担律师费用 HKD3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2) 1995 年 10 月 2 日，香港中行与标明贸易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了一份《客户协议》。同日，标明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500 万元。199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6 年 4 月 9 日，标明公司再次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1,0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570,930.38 元、USD1,287,902.73 元；偿还利息 HKD68,533.15 元、USD244,003.94 元；承担律师费用 HKD3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3) 1997 年 2 月 18 日，香港中行与金明亮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明亮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承诺函》。本公司、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8 日、1997 年 2 月 3 日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7 年 3 月 5 日，金明亮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USD2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USD100 万元；偿还利息 USD800,469.88 元；承担律师费用 HKD3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并作出（2002）珠法民四初字第 04 号、第 05 号及第 06 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诉讼受香港法院管辖，在原告未先就主合同的效力、责任等经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前，法院裁定本案终止诉讼。

3、199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未归还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且目前履行还款义务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石化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其诉讼请求为：

- (1)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本金 1000 万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逾期还款罚息 2,270,700.00 元；
- (3)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至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
- (4) 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17、*2 中的注释），鉴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1）粤法经一终字

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两起诉讼的民事判决，并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而截至报告日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仍未有审理结果。因此，石化财务起诉本公司的此单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4、1997 年 1 月 23 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下称东方电气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余款至今未还，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东方电气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东方电气财务本金 680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17、*2 中的注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1）粤法经一终字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两起诉讼的民事判决，并发回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而截至报告日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仍未有审理结果。因此，东方电气财务起诉本公司的此单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远集团财务公司、五矿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工业财务）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工业财务不能履行义务，上述申请人向北京第一中院提供本公司对本案执行人工业财务负有大量到期债务尚未清偿（注：该债务在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要求代位执行，标的金额总计 1,878.0801 万美元。该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本公司已及时提出异议，目前法院尚未答复。法院又通知准备对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司提出异议，进一步与法院进行交涉。法院为此查封了本公司在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八、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有色工业局国有企字（1999）381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重组，为降低本公司对金光公司的巨额担保风险，保证重组工作进行顺利，长城铝业、金光公司、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四方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金光公司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之后，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将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同时，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商请南洋商业银行同意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1999 年 12 月 30 日，长城铝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汇入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指定的账户（此款折 HKD56,433,408.58 元，其中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收取 HKD42,325,056.43 元，南洋商业银行收取 HKD14,108,352.15 元），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为金光公司所欠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即自动失效。

由于上述四方协议中，并未约定长城铝业与本公司就该笔 6000 万元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后来双方亦未就此事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长城铝业已于 2001 年决定退出本公司的重组，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理方式正在议定之中，因此关于上述 6000 万元款项，本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2、2001 年 8 月 17 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对本公司下达了（2001）深中经法一初字第 348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该款至还款之日止的贷款利息给平安证券（利息自 1997 年 3 月 28 日至 1997 年 9 月 28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850 万元应从欠付的利息中扣除；

（2）本公司以本案抵押物即位于深圳罗湖区沙盐路的深房地字第 4214650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平安证券对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另：本公司短期借款项下对平安证券欠付本金 1700 万元，与平安证券起诉的本金标的 2000 万元有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平安证券的款项中有一笔 300 万元的款项，平安证券作为收到贷款利息处理，而本公司作为冲减借款本金处理。

3、原告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投）诉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借款合同担保人，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借款合同（此项借款本金与利息已在本公司账面反映）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法院：

（1）要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安徽国投本息共计港币 8,963,798.13 元，其中借款本金港币 780.70 万元，利息港币 1,156,798.13 元，有色财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要求本公司及有色财务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2002 年 3 月经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合民二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给安徽国投借款本金 780 万港元及逾期利息 153,996.88 港元, 利息计算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

(2) 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公司承担 50%案件受理费与 50%诉讼保全费合计 52,736.05 元。

4、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 (以下简称珠海中行) 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一审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中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770 万元及利息;

(2) 本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中行偿还进口押汇的本金 1,506,456 美元及利息;

(3) 珠海中行对本公司所有的珠海市吉大旅游路金苑大厦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受理费 237,572 元, 由本公司承担。

现判决已生效, 正在执行之中。

5、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深圳交行) 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2) 深中法执字第 15-86、87 号民事裁定书, 目前借款本金的清偿已执行完毕。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借款利息 4,080,768.33 元, 及应承担的相关诉讼费用 382,510.00 元, 其清偿方法经本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1) 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盐田港的土地面积 28,156.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继续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房的房产所有权;

(3) 查封本公司拥有的珠海东方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1、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裕”）、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纺织”）与本公司签订《偿债合同》，麦科特纺织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麦科特纺织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的相当于深圳绿裕欠本公司债务金额 3294 万元的部分股权作为代替深圳绿裕偿还本公司债务的标的。各方同意以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偿债和定价依据。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将麦科特纺织用于偿还深圳绿裕欠本公司债务的子公司股权，由汉川公司改变为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麦科特纺织持有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截止报告日，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 3,919 万元，股权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

2、2003 年 8 月 19 日，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富达”）、徐武分别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裕实业”）的两个股东：深圳市东方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绿裕实业 95.6%股份，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及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绿裕实业 4.4%股份，以下简称“绿裕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普富达以 450 万元的价格受东方财富持有的深圳绿裕 90%股份，徐武以 2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方财富持有的深圳绿裕 5.6%股份，以 22 万元的价格受让绿裕工会持有的深圳绿裕 4.4%股份。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当事人双方另行约定。该股权转让行为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部门批准。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报告日，公司原主营贸易业务已完全停止；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配套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被作为债务抵押；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股权由于债权人起

诉均已被冻结或查封；2003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为-1.39 亿元，公司的巨额债务无能力偿还。公司已就大股东深圳绿裕还款 3,294 万元与麦科特纺织达成偿债协议,以麦科特纺织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抵偿，但截止报告日，此项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5 日

合 并 利 润 表

2003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3	4,537,587.35		8,362,294.47	2,234,653.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3	3,580,974.08		6,165,421.44	2,154,159.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56,613.27		2,196,873.03	80,494.16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270,625.80		792,841.74	491,840.70
管理费用	五、24	6,592,783.76	6,124,006.04	9,651,049.89	9,047,173.92
财务费用	五、25	6,099,557.50	5,831,006.77	8,136,205.58	7,004,368.43
三、营业利润		-12,006,353.79	-11,955,012.81	-16,383,224.18	-16,462,888.89
加：投资收益	五、26	-2,645,672.80	-2,697,213.78	-4,328,010.46	-4,262,208.47
补贴收入				60,094.00	60,094.00
营业外收入		50.00		5,5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4,828,543.72	4,828,293.72	10,217,419.35	10,202,056.63
四、利润总额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37,282.67	237,282.6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表示)		-342,091.39	-342,091.3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附 表

2003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 —	— —	0.003	0.003
营业利润	— —	— —	-0.032	-0.032
净利润	— —	— —	-0.051	-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	-0.038	-0.038

注：公司本期全面摊薄净资产为-138,860,648.1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29,120,388.01元，因而计算相关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失去意义。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利 润 分 配 表

2003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净利润		-19,480,520.31	-19,480,520.31	-30,863,059.99	-30,863,0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584,814,531.16	-584,814,531.16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5,677,591.1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5,677,591.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780,766,860.05	-780,766,860.05	-615,677,591.15	-615,677,591.1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3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0,37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1,564,041.00	21,563,991.00
现金流入小计		28,224,419.51	21,563,9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0,21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539.79	52,431.30
支付各项税费		190,24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571,277.31	1,410,468.07
现金流出小计		7,435,270.62	1,462,8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0,101,09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854.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4,8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1,476.2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974.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20,45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5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其他（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08,923.9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919.32	20,101,091.6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3年1-6月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80,520.31	519,479.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2,091.39	-19,657,908.61
固定资产折旧		4,301,729.69	3,584,509.24
无形资产摊销		702,712.63	641,63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80,000.00	-4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890,210.06	5,831,235.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45,672.80	2,697,231.7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3,07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25,551.01	20,876,00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159,069.96	2,743,201.46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3,295,711.35	3,295,7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0,101,09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09,703.85	20,209,70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4,784.53	108,612.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919.32	20,101,091.6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